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FH CR 4/2526/15
來函檔號：

電話：3509 8927
傳真：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901 室
區諾軒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區諾軒議員

區議員：

有關新農業政策主要措施的進度

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致本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有關「新農業政策主要措施的進度」的來信收悉。有關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 (一) 政府委聘的顧問現正就農業園整體（包括第一及第二期）相關基建配套（包括道路和行人路、主要灌溉系統、堆肥設施、基本留宿和農耕貯物設施等）進行詳細設計及實地勘測工作。農業園第一期的主要工程範圍包括：(i)興建長約九百米的新道路和行人路；(ii)平整荒置農地供復耕；(iii)基建設施包括雨水排放、污水收集、灌溉系統、食水供應、電力和地下管道；及(iv)相關的設施包括臨時基本留宿和農耕貯物設施。按現時計劃，顧問預計會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成農業園第一期的詳細設計及勘測的工作。
- (二) 古洞南過去是一個傳統蔬菜種植區，其土壤及附近的水源等配套，適合農產品種植。我們預計在荒置農地活化後整體灌溉用水的需求會有所增加。農業園的工程顧問正就主要灌溉系統進行詳細設計。在提交給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已交代顧問會就該

區的灌溉水源探索不同的方案，包括使用附近的古洞灌溉水塘、河流及興建合適的儲水設施等，以確保將來農業園有足夠灌溉水供應農戶耕作之用。顧問於今年六月與現時在該處耕作的農戶會面，聆聽農戶對在該區耕種的意見。如上文所述，顧問預計會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成第一期的詳細設計及勘測的工作。

- (三) 設立農業園的目的，是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方面的知識，並促進相關的知識轉移，從而提升生產力。農業園內的土地大部分會用以耕作。農業園除了會保留範圍內的常耕農地作農業發展外，亦會復耕現時區內約五十公頃的荒置農地，令整體可耕作的農地面積大大提升。農地將會因應地形、農務類型的運作要求以及園內不同位置的微氣候等，劃分作傳統耕種、有機耕種、花卉種植以及現代化耕作模式。

園內部分土地將用於興建上文第一部分所述的相關基建配套設施，以及一所訪客中心向公眾展示有關農業園的資料，同時供農友展銷其農產品。

農業園在啟用後將由漁護署管理，包括管理租約及監督日常運作。農業園的租戶必須嚴格遵守租約條款，包括不得將農地用作農業生產以外的用途，或破壞農地。由於園內大部分農地將會保留作農業生產，因此並無需要就「石屎化」面積制訂上限。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王國彪



代行)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副本抄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黎宇匡先生)

傳真：2509 9055

傳真：2736 5393